

目 錄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02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05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07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心理衛生服務暨情緒管理輔導實施計畫.....	0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生涯輔導實施計畫.....	10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計畫.....	11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親職教育實施計畫.....	14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15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生命教育輔導實施計畫.....	16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預防校園自我傷害行為實施計畫.....	17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20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22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37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41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43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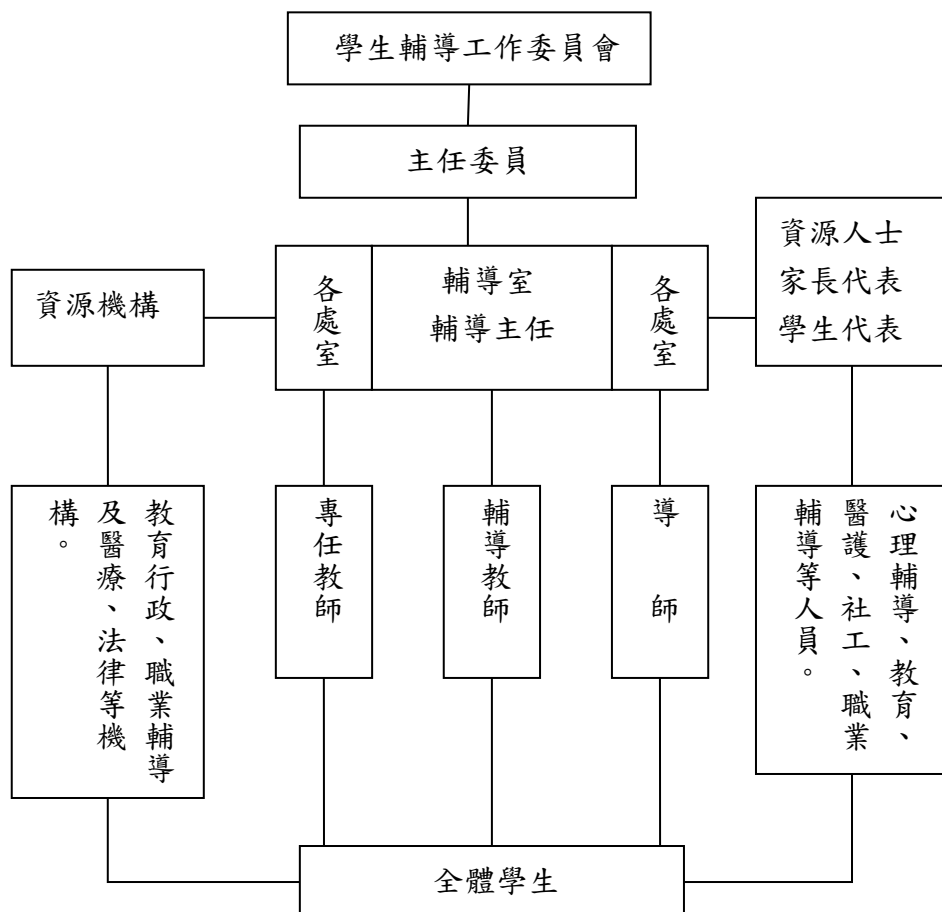
105.09.2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
- (二)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 (三)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

二、組織：

- (一)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 本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輔導教師、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委員名單如下），任期一年。
- (三) 本會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輔導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
- (四) 本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並設有專任輔導教師三人，協助本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校長

委員暨執行小組組員：

秘書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試務組長	設備組長	註冊組長	特教組長	圖書館主任	讀者服務組長	資訊媒體組長
李寶利	楊欽棋	涂益郎	李岱芬	連筱萍	蘇筑筠	朱家慧	凌美影	何雅修	黃子濠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楊景祺	鄭振東	李婉如	李芳媛	許志成	林建亨	林希樺	侯盈帆	林周宏	魏思琪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職工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李玠鎔	黃思騰	李宜欣	李佩真	吳佩玲	黃金枝	陳育璋 (305)			

三、職掌：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督導、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3.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二)主任委員

1. 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並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 督導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

(三)輔導主任

1. 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 執行學輔會決議事項，推展全校輔導工作。
3. 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 社區的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
5.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6.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四)輔導教師

1. 協助家長、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工作。
2. 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3. 策劃及執行班級與小團體輔導。
4. 策劃與執行心理測驗、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輔導活動。
5. 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
6. 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與運用。
7. 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資料之管理、宣導。
8. 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9. 各項統計、分析及調查研究。

(五)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4.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5.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6.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六)專任教師

1.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七)家長代表

1. 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
2. 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八)學生代表

1. 發揮學生自治之能力，強化同儕輔導功能。
2. 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六、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105.09.2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04 年度作業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認識與評估自我，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學習方法與生活習慣。
- 二、促進學生發揮潛能、得到適性的發展，並陶冶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之能力。
- 三、結合學校、家庭、社區資源，加強彼此間之聯繫，以落實輔導工作。

參、重點工作：

- 一、定期開會並加強宣導「友善校園」輔導理念，協調與整合各組織的參與。
- 二、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進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等工作。
- 三、運用「夥伴學校」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尋求助力、突破瓶頸。
- 四、規劃各年級學習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輔導、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親職教育、輔導網路、中輟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相關工作要項。
- 五、辦理主題輔導週活動及學生成長小團體、同儕輔導等活動。
- 六、加強特殊教育生、記過學生、適應困難學生、重讀生等個別輔導。
- 七、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相關輔導。
- 八、實施生活適應輔導，協助記過學生辦理銷過輔導。
- 九、加強情緒輔導、憂鬱症防治與心理衛生教育。
- 十、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事項。
- 十一、定期出版新生輔導手冊、親職教育專刊、指定項目甄試完全手冊等輔導刊物。
- 十二、進行各項業務之精簡充實、創意研發與自我評鑑。

肆、各年級輔導工作重點：

一、高一輔導工作：

- (一)實施新生始業輔導、編印新生輔導專刊。
- (二)建立新生書面及線上新生資料表。
- (三)進行輔導股長成長活動，推動同儕輔導。
- (四)實施性向、興趣等心理測驗或問卷調查。
- (五)進行學習適應輔導及生涯規劃輔導。
- (六)進行選組輔導，協助學生適性選擇類組。
- (七)舉辦小團體成長活動，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

(八)加強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應困難學生、認輔學生、特殊教育生、記過銷過學生、特殊個案等輔導。

(九)進行班級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親職教育、生命教育、情緒輔導等活動。

(十)宣導大學校系及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二輔導工作：

(一)實施選組學生適應輔導或轉組輔導。

(二)進行學習輔導及生涯規劃輔導。

(三)更新學生輔導資料。

(四)進行輔導股長成長活動，推動同儕輔導。

(五)加強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應困難學生、認輔學生、特殊教育生、記過銷過學生、特殊個案等輔導。

(六)舉辦大學校系介紹、甄選入學輔導、升學輔導等活動。

(七)進行特殊個案追蹤輔導。

(八)舉辦班級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親職教育、生命教育、情緒輔導等活動。

三、高三輔導工作：

(一)實施多元入學輔導、選填志願輔導。

(二)更新學生輔導資料。

(三)進行班級升學輔導及生涯規劃輔導。

(四)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親職教育、生命教育等輔導活動。

(五)加強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應困難學生、認輔學生、特殊教育生、記過銷過學生、特殊個案等輔導。

(六)舉辦大學甄選入學輔導及上榜生、指考生輔導等活動。

(七)編印指定項目甄試完全手冊。

(八)進行特殊個案追蹤輔導。

(九)實施大學校系選填志願輔導。

伍、經費及設備：每學年度編列預算，充實輔導室設備與編印輔導刊物。

陸、本計畫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實施，其修訂亦同。

週	日期	工作要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8月29日~ 9月02日	開學	各處室	
2	9月05日~ 9月09日	高一學生輔導資料建檔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補測 各年級個別諮商預約開放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3	9月12日~ 9月16日	各年級輔導股長同儕輔導成長團體 高二、高三學生輔導資料轉銜	輔導室	學務處
4	9月19日~ 9月23日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召開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各處室
5	9月26日~ 9月30日	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認輔學生報名	輔導室	
6	10月03日~ 10月07日	召開認輔會議	輔導室	
7	10月10日~ 10月14日	宣導高關懷學生轉介並分發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高一新生資料線上輸入	輔導室	教務處／圖書館
8	10月17日~ 10月21日	高一新生資料線上輸入 輔導科教學研究會	輔導室	教務處／圖書館
9	10月24日~ 10月28日	高三入班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多元入學介紹 南方影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 指定項目甄試輔導完全手冊出刊 香港理工大學招生宣導	輔導室	南方影展辦公室 香港理工大學
10	10月31日~ 11月04日	親職專刊出刊 親職教育座談會暨班親會 家長性別平等講座（或家庭教育講座） 親職教育座談會暨班親會檢討會議 高三入班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多元入學介紹	輔導室	各處室／家長會 各處室
11	11月07日~ 11月11日	高三入班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多元入學介紹 班級活動性平事件案例宣導（一）	輔導室	學務處
12	11月14日~ 11月18日	高三入班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多元入學介紹 班級活動性平事件案例宣導（二）	輔導室	學務處
13	11月21日~ 11月25日	高三入班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多元入學介紹	輔導室	學務處
14	11月28日~ 12月02日	教師性別平等知能研習（性別平等） 大學博覽會工作籌備會議（一）	輔導室	教務處
15	12月05日~ 12月09日	高二高三轉組輔導 大學博覽會工作籌備會議（二）	輔導室	教務處
16	12月12日~ 12月16日	大學博覽會	輔導室	各大學招生組 各處室
17	12月19日~ 12月23日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教師研習 大學多元入學講座及作業說明會 大學博覽會檢討會議	教務處 輔導室	
18	12月26日~ 12月30日	認輔個案記錄回收/結案	輔導室	

週	日期	工作要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9	1月02日~ 1月06日	高一興趣量表/學業性向測驗(推理一、二)施測	輔導室	
20	1月09日~ 1月13日	招募學測考生服務隊 個案結案記錄彙整與統計	輔導室	
21	1月16日~ 1月20日	訓練學測考生服務隊 輔導室個案討論會 校務會議學生輔導工作期末報告	輔導室	
寒 假	1月23日~ 1月27日			
	1月30日~ 2月03日			
	2月06日~ 2月10日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心理衛生服務暨情緒管理輔導實施計畫

105.03.1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壹、目標：

- 一、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防治嚴重心理困擾或精神疾患。
- 二、協助教師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以提高教學品質。
- 三、凝聚校園和諧氣氛，建構快樂的教學環境及良好的溝通管道。
- 四、協助學生認識情緒，進而學習情緒管理、自我改變與成長。

貳、主辦：學務處、輔導室

參、協辦：教務處、總務處

肆、主持：校長

伍、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陸、實施方式：以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專題講座、心理測驗及解釋及工作坊等方式實施。

柒、實施程序：

日期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5.02~105.03	進行輔導股長成長訓練 進行個別諮商及轉介服務 個別線上諮詢服務 發佈心理衛生/情緒管理文章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各處室 三級預防單位
105.04~105.05	進行個別諮商及轉介服務 個別線上諮詢服務 發佈心理衛生/情緒管理文章 親職教育宣導活動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室	各處室 三級預防單位
105.06	評估輔導成效及進行同儕督導 個案結案記錄彙整與統計	輔導室	
105.09~105.10	進行輔導股長成長訓練 進行個別諮商及轉介服務 個別線上諮詢服務 發佈心理衛生/情緒管理文章 親職教育宣導活動 生命教育月活動	輔導室	各處室 三級預防單位
105.11~105.12	進行個別諮商及轉介服務 個別線上諮詢服務 發佈心理衛生/情緒管理文章	輔導室	各處室 三級預防單位
106.01	評估輔導成效及進行同儕督導 個案結案記錄彙整與統計	輔導室	

捌、實施原則：

- 一、注意預防心理疾病。
- 二、積極宣導與重視心理衛生。
- 三、加強特殊個案之輔導與轉介。
- 四、充分利用社區人力與資源。
- 五、配合生命教育課程進行。

玖、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拾、本計畫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生涯輔導實施計畫

105.03.1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02 年度作業計畫。

貳、目標：一、幫助學生探索自我、認識環境與未來發展的方向。

二、培養學生做決策的能力，學習善用時間，並適性選擇大學校系，做好升學與就業之準備。

參、實施方式：

一、提供大學校系介紹與職業探索之書刊、多媒體、網路資料庫等供借閱及查詢。

二、提供時間管理、工讀與休閒活動安排之有關資料。

三、舉辦自我探索、人際關係、生涯規劃等成長小團體輔導活動。

四、透過專題演講、班級輔導座談、親職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參觀活動、校友座談、選修課程等活動研討生涯規劃。

五、進行學習適應、選組選系、轉組轉學、生涯規劃等團體輔導與個別諮商。

肆、高中學生生涯進路表：

時間		生涯進路項目	承辦單位
高一	上學期	新生始業定向輔導、學習輔導、心理測驗	學務處、輔導室
	下學期	選組輔導、生涯規劃輔導	輔導室、教務處
高二	上學期	分組編班適應輔導、大學校系介紹等輔導	輔導室、教務處
	下學期	轉組適應輔導、校友返校升學輔導座談	輔導室、教務處
高三	上學期	大學學測、甄選入學第一階段輔導	教務處、輔導室
	下學期	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輔導、上(落)榜生輔導、選填志願輔導	教務處、輔導室

伍、實施進度：

時間	工作要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5.01~ 105.03	辦理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服務 進行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選填志願服務 實施高一學生心理測驗(學業性向測驗、興趣量表)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教務處 學務處
105.03	協助各班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輔導	輔導室	生涯規劃教師 教務處
105.04~ 105.05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輔導 進行高一選組班級輔導與個別輔導 高三上榜生成長活動	輔導室	各大學招生組 生涯規劃教師 美麗人生關懷協會
105.06~ 105.07	籌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生服務 舉辦選填志願輔導活動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105.08	出版高一新生輔導手冊 新生始業輔導	輔導室 學務處	各處室
105.09~ 105.10	進行大學多元入學宣導 實施高三學系探索量表	輔導室	教務處 高三導師
105.11~ 105.12	進行自我探索、認識大學等活動 舉辦大學博覽會 出版指定項目甄試輔導完全手冊	輔導室	各處室

陸、經費：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項目下支應。

柒、本計畫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實施，其修訂亦同。

壹、依據：

- 一、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02 年度作業計畫。

貳、目的：

- 一、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
- 二、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理念，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並納入其他輔導資源，落實轉介機制，並共同協助高關懷群學生快樂學習。
- 三、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並提升其學生自我認同感。

參、高關懷對象：本校的身障生、原住民、新住民、中途離校生、高風險家庭、非法定通報案件包含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目睹）等需要提供協助學生。

- 一、中輟之虞學生：指尚未中輟，惟因家庭、同儕等因素可能中輟之學生，包括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計達七天以上等。
- 二、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翹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 三、成癮行為：包括沉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 四、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 五、學習適應困擾：包括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六、人際關係困擾：包括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七、高風險家庭個案：係指家庭成員中有關係紊亂、家庭衝突、罹患精神疾病、自殺傾向、失業或因單親、貧困、隔代教養等因素，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者。
- 八、保護性個案：包括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

肆、通報作法：

- 一、每學期初請導師/行政人員瞭解每位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符合條件者應填寫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並通報輔導室；輔導室依據該表格進行篩檢與評估，必要時轉介臺南市社會局，並針對個案危機狀態提供適度輔導策略，持續列案輔導。
- 二、高風險評估表及篩檢通知處遇流程圖如附表一、二。

伍、成立高關懷學生處理小組：（本小組可和其他類似工作小組合併作業）

- 一、由本校輔工會委員兼任。
- 二、工作內容：

1. 負責校內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之擬定、研習活動之規劃、相關輔導資源之整合、期末計畫實施情形之檢討。

2. 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家長、導師、社工、輔導人員、警察、各處室行政人員等，會同研議輔導個案之計畫，以有效整合導師、各處室、社區、社政、警政、家庭等資源，提供學生有效的關懷及輔導。
3. 評估個案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服務。

陸、學校輔導處遇作法：

一、一級輔導：

1. 導師進行家庭訪問、校內關懷輔導，並作成紀錄。
2. 安排教師認輔高關懷學生，並做作輔導紀錄。
3. 安排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學生輔導。

二、二級輔導：由輔導室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三、三級輔導：依學生輔導需求轉介相關專業輔導資源體系協助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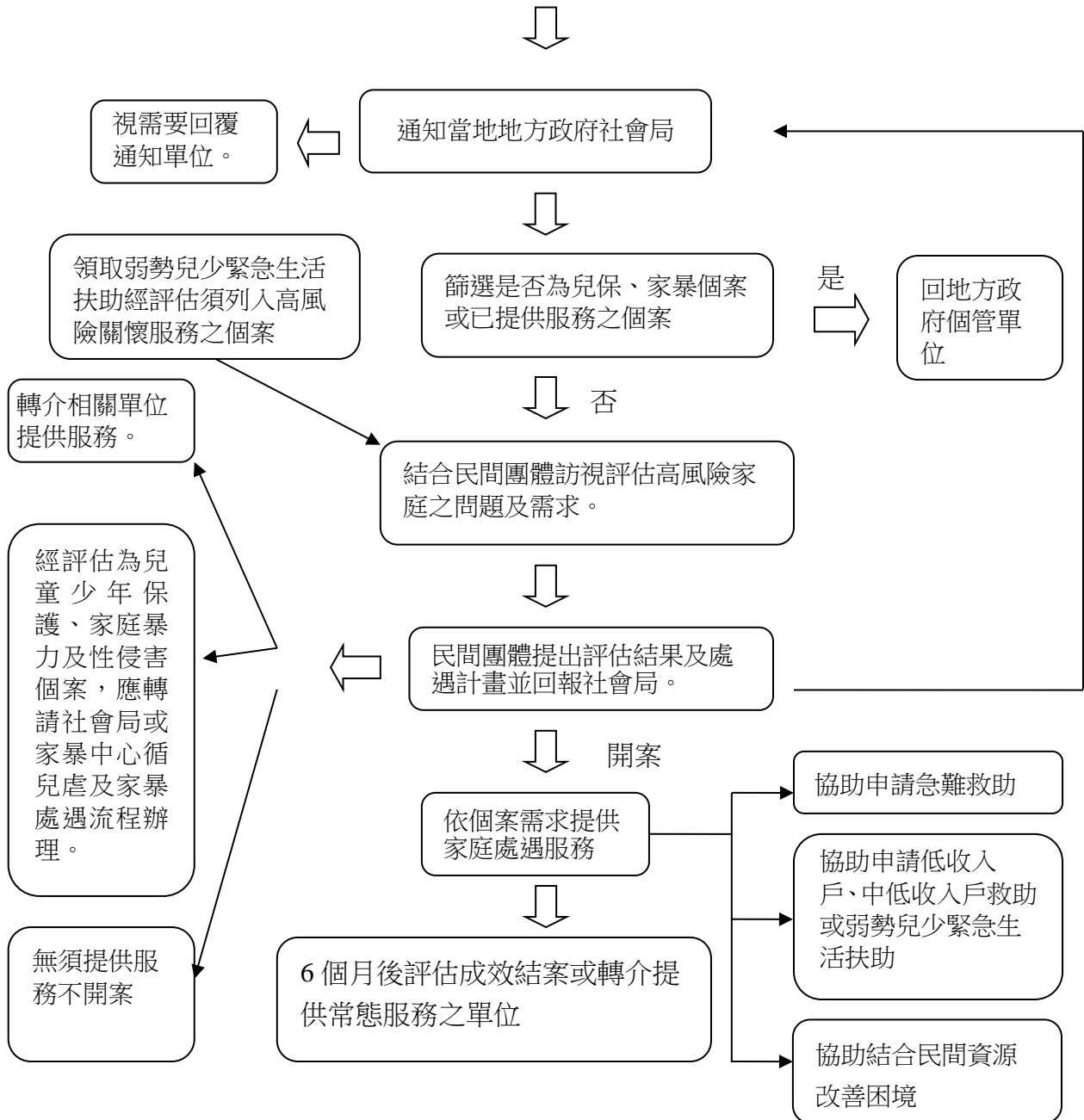
1. 利用專業心理諮商：運用專業諮商人員，提供高關懷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
2. 辦理小團體輔導：針對高關懷學生不同需求提供小團體輔導，並作成紀錄。
3. 依需要提供高關懷學生彈性多元課程，協助順利完成教育。
4. 依需要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進行通報與轉介工作。

柒、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項目下支應。

捌、本計畫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實施，其修訂亦同。

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

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公寓大廈管理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個案填寫評估表。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親職教育實施計畫

105.03.1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02 年度作業計畫。

貳、目標：增加學校與家庭之溝通與聯繫、強化親職教育、研討輔導與管教策略，以落實家庭教育功能。

參、實施方式：

一、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

二、出版親職教育刊物與提供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之書籍、光碟等，開架借閱。

三、學校任課教師、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等經常主動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研討管教策略。

四、設立親職專線電話，提供資訊服務。

五、提供急難救助諮詢、家庭變故輔導。

肆、實施進度：

時間	工作要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5.03	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輔導室	各處室
105.04~ 105.06	推動家庭教育 出版親職教育專刊 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暨班親會	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105.08	舉辦新生家長說明會 出版高一新生輔導手冊	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105.10	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輔導室	各處室
105.10~ 105.12	推動家庭教育 出版親職教育專刊 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暨班親會	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105.01~12	學校隨時主動與學生家長聯繫，提供急難救助、家庭變故輔導等	學務處	
	輔導室網站親職教育文章發佈 輔導室網站心情留言板 親職專線電話 06-2822417	輔導室	學務處

伍、經費：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項目下支應。

陸、本計畫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實施，其修訂亦同。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105.03.1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02 年度作業計畫。
- 二、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貳、目標：

- 一、鼓勵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擔任義務輔導老師，對適應困難學生或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使其順利成長。
- 二、提高教師輔導知能，增進諮商技巧，落實輔導成效。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學生(包括行為偏差學生)，由導師推薦或由學生自願申請接受認輔。

肆、遴選認輔教師：

- 一、凡具有輔導熱忱，並曾接受輔導專業訓練之老師為優先。
- 二、由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兼任義務輔導老師。
- 三、本校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社區內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輔導專業知能者，由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遴選之。

伍、實施進度：

時 間	執 行 要 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5.01	整理認輔學生輔導紀錄 辦理期末認輔個案會議 評估認輔制度實效	認輔教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教師
105.03~ 105.05	遴選認輔教師 調查學生認輔意願、建立認輔學生資料 舉行認輔教師個案研討會 進行認輔學生個別輔導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教師 認輔教師	各處室 各班導師 認輔教師 輔導教師
105.06	整理認輔學生輔導紀錄 辦理期末認輔個案會議 評估認輔制度實效	認輔教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教師
105.09~ 105.12	遴選認輔教師 調查學生認輔意願、建立認輔學生資料 舉行認輔教師個案研討會 進行認輔學生個別輔導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教師 認輔教師	各處室 各班導師 認輔教師 輔導教師
106.01	整理認輔學生輔導紀錄 辦理期末認輔個案會議 評估認輔制度實效	認輔教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教師

陸、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適時晤談認輔學生(每人輔導一至三名)，給予關懷，並摘記家庭聯繫及個別輔導資料，每學期結束前將紀錄交輔導室建檔保管。
- 二、參加認輔學生個案研討會，並接受輔導專業督導。

柒、成效檢討：每學期末檢討輔導實效，績優認輔教師由承辦單位提請學校給予敘獎或頒發獎狀，並接受公開表揚。

捌、經費：辦理認輔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項目下支應。

玖、本計畫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實施，其修訂亦同。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年度生命教育輔導實施計畫

105.03.1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02 年度作業計畫。

貳、目標：

- 一、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及培養挫折容忍力。
- 二、協助學生珍惜生命、熱愛生命，進而發展生命的潛能。

參、主持：校長。

肆、主辦：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伍、協辦：總務處、圖書館。

陸、實施內容：

- 一、學習認識自己與自我肯定、澄清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 二、培養挫折容忍力、尊重自己及他人之生命。
- 三、認識死亡及危險情境，並學習應變策略。
- 四、建立人生的目標、學習熱愛生命與欣賞生命。

柒、實施方式：

- 一、將課程融入各科教學活動、輔導活動、社團活動中以生活體驗、團體輔導、分組討論、辯論會等方式實施。
- 二、利用週會專題演講，或班會討論等時間，以提供宣導資料、徵文、參觀訪問等方式實施。
- 三、輔導活動中以座談、影片賞析、成長團體輔導等方式實施。
- 四、教師研習時，以專題演講、影片欣賞、讀書會、團體討論等方式實施。

捌、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生命教育月辦理相關活動並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研習進修。
- 二、每學年實施生命教育選修課程及各科融入教學。
- 三、學校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建立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並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處理。

玖、實施進度：

日期	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5.01	檢討生命教育輔導活動成效	輔導室	各處室
105.02~ 105.06	進行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及實施生命教育課程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任課教師 各班導師
105.05~ 105.06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辦理希望列車上榜生成長營	輔導室	各處室
105.07	檢討生命教育輔導活動成效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	各科教師
105.09~ 106.01	進行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及實施生命教育課程 (10月生命教育月)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任課教師 各班導師
105.12~ 106.01	檢討生命教育輔導活動成效	輔導室	各處室

拾、經費：有關生命教育之教學或輔導活動經費，於相關項目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二、培養本校師生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的敏覺度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參、主辦：學務處、輔導室。

肆、協辦：各處室。

伍、主持：校長。

陸、實施要項：

一、預防工作

(一)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職掌如附件一)，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會。

(三)經常利用各科教學、班會、週會或輔導活動，進行生命教育、心理衛生與人際關係等之團體輔導。

(四)教師主動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提昇校園自我傷害事件處理與應變能力。

(五)學校與家庭密切聯繫，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增進親子溝通管道。

二、危機處理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有高危險性的學生應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反應，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會同輔導教官與輔導老師，給予密切的關懷與輔導。

(二)學校醫護人員立即提供二十四小時輪流監護或安排住院治療，同時聯絡學生家長。

(三)校長召開個案緊急處理會議，召集學務處、輔導室有關人員，共同研討應該採取的步驟。(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二)

(四)個案處理受到醫護人員、輔導人員的專業限制，必要時轉介其他專業機構。

柒、本校自我傷害及危機處理流程資料建構於本校網路資源。

捌、經費：由相關項目下支應。

玖、本計畫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行為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職掌

壹、召集人：校長。

貳、執行秘書：校長秘書。

參、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

一、緊急處理小組—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衛生組長及護理師、輔導老師。

(一)進行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

(二)依循通報系統通報。

二、校內支援小組—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導師代表。

(一)支持校內教職員能面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二)協助班級討論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三)向全校師生說明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三、心理輔導小組—主任輔導教師、輔導教師、導師。

(一)成立特別輔導小組。

(二)協助班級討論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三)形成支持性團體，並提供資訊、諮商與輔導。

四、校外支援小組—心理諮商人員、精神科醫師、輔導人員。

(一)支持校內教職員能面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二)形成支持性團體，並提供資訊、諮商與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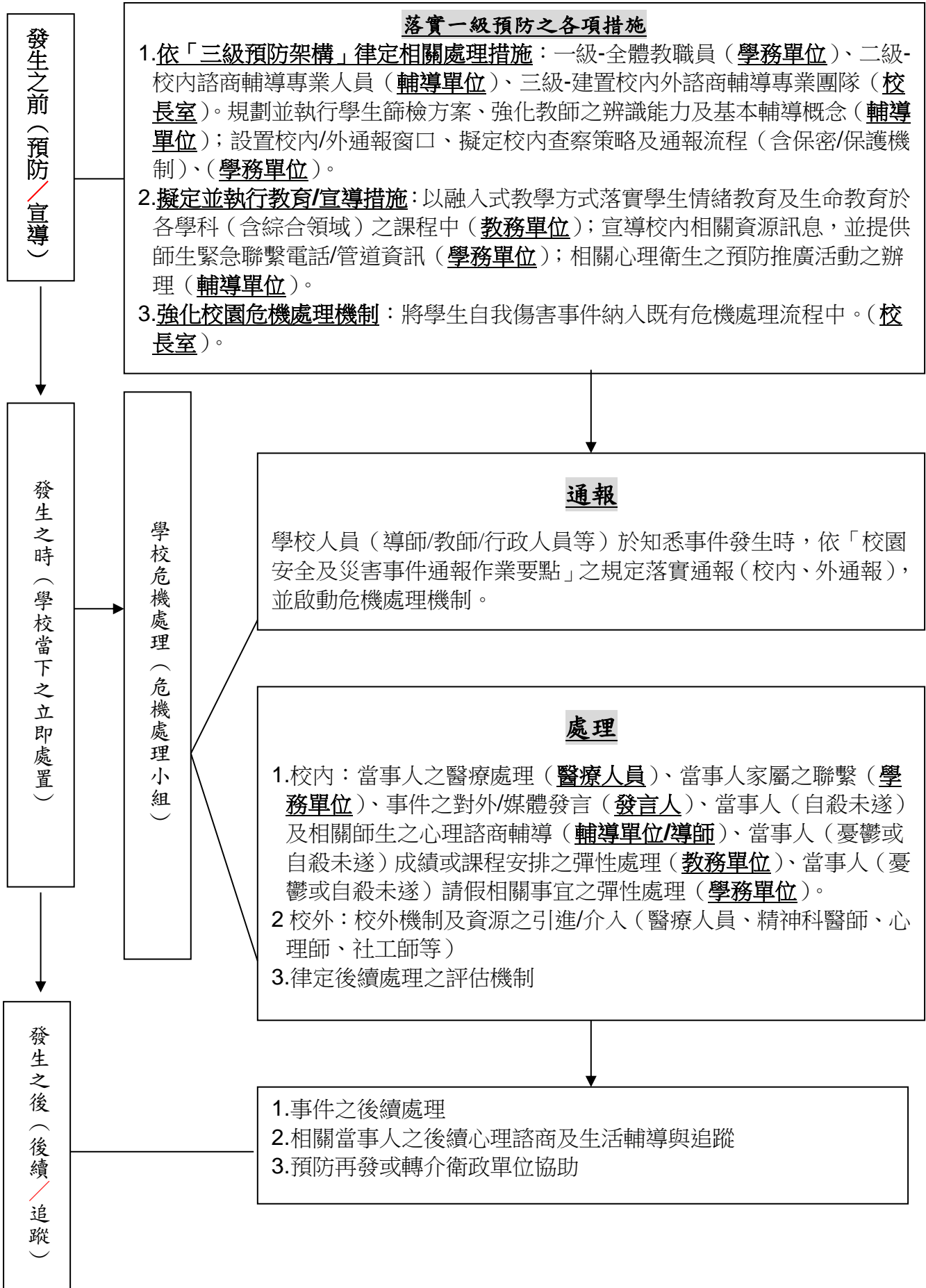
五、文書處理小組—校長秘書。

(一)評估自我傷害事件對學校之影響。

(二)評估學校所有擁有的社會資源。

(三)協助校長協調危機處理小組人員，召開緊急會議並發佈相關新聞。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94 年、96 年修正部分條文，99 年期末校務會議增列特教條款，100 年 6 月期末校務會議增列性平修訂條款。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之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第四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五條 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應依學生特殊之情形，另為妥適之處理。
-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與特教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過程中有必要時，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若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如有不當管教事件，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 第十一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之待遇。
-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予以適當之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同儕關係或師生關係之和諧。
- 第十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之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登錄於學生德行評量之表現。
 - 八、責令賠償所損壞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採取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其他

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五條 教師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採取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留校察看。
 - 七、轉換學習環境。
 -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其他適當措施。
- 第十六條 為避免任何傷害學生身心之不當管教措施，除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各項管教措施外，禁止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
-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 第十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校長邀集相關處室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前項學生申訴生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規定由校長邀集相關處室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須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處理之。
- 第二十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二十九條 本要點由校長召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訂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1.09.06 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 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協助與輔導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要點。本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旨在培養學生建立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教職員生及家長維護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益，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全體學生。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學生懷孕事件處理之專責單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成員十七員，如遇特殊個案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五、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如下：
 - (1) 本校輔導室為預防處理機制之專責單位。本校任一處室或老師於知悉學生懷孕事件，均應通報至輔導室，由校長召集成立專案處理小組，並依事件需要，擬妥事件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設立單一窗口。
 - (2)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係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二)」辦理。
- 六、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原則如下：
 - (1)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2) 有關學生懷孕事件，如遭受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或救濟。
 - (3) 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附件三)，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4) 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七、 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輔導及處理方式如下：
 -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
 - (2) 依學籍及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要點等相關規定，視個案之個別差異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3)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4) 本校教職員工應積極參與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輔導及處理之相關進修與研習，並列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重要議題。
 - (5) 每學年末應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附件四)。
- 八、 本要點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名稱	說明
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明定本注意事項之目的
二、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
三、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明定學校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 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並重視六項要點。 (二)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網絡關係 (三) 學校應設置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加強宣導。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二)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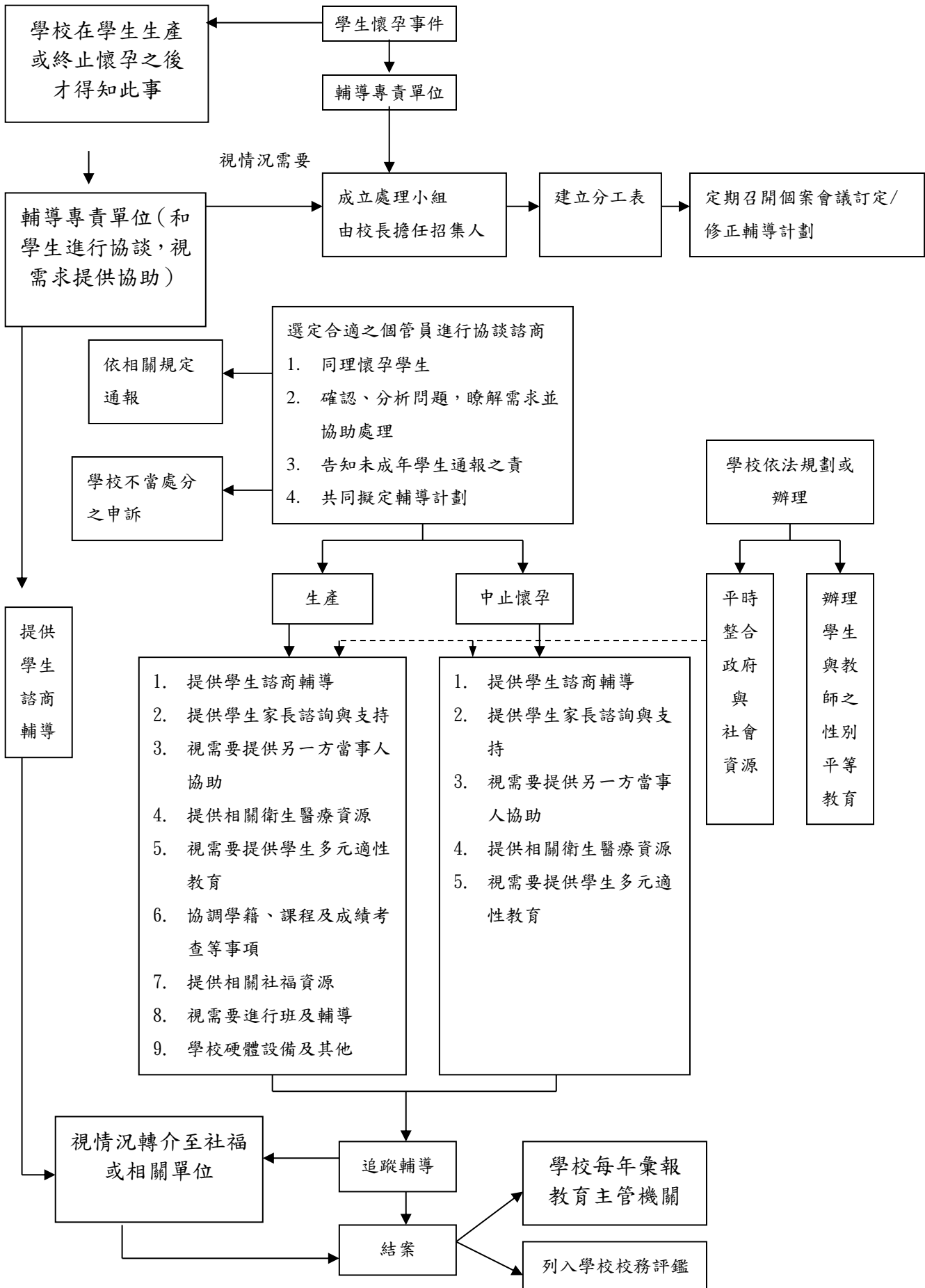
<p>支援合作，共享資源。</p> <p>(三)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p>	
<p>四、學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p> <p>(一) 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亦同。</p> <p>(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p> <p>(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p> <p>(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p> <p>(五)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p> <p>輔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2、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4、 輔導內容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p>明定學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及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即成立處理小組。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四) 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彙報表如附件二）等相關事宜。 (五)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並明訂其主要任務。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2.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壹、基本資料

一、學生姓名：

二、班級：

三、學號：

四、性別：男 女

五、生日： 年 月 日（填寫時實足年齡： 歲 個月）

六、婚姻狀態：未婚 已訂婚 已婚

七、接受輔導之原因：懷孕 育有子女 使他人懷孕

八、自願求助與否：主動來談 由他人轉介（請說明： ）

九、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緊急聯絡人相關資料（同上，無須再填）：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一、個案管理人姓名：

十二、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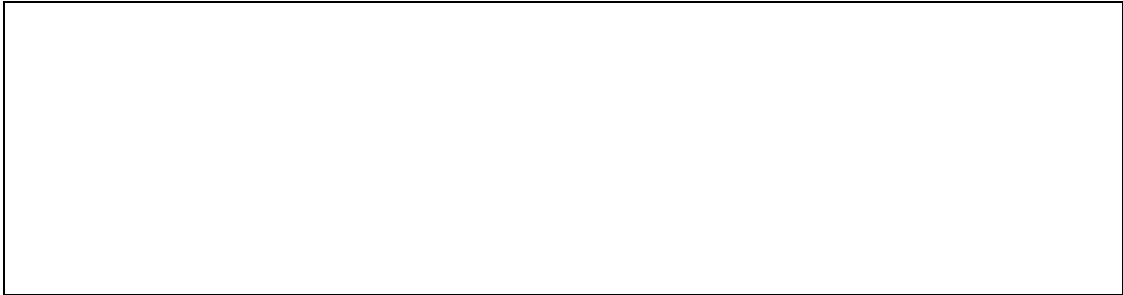
貳、身心狀況評估

一、身體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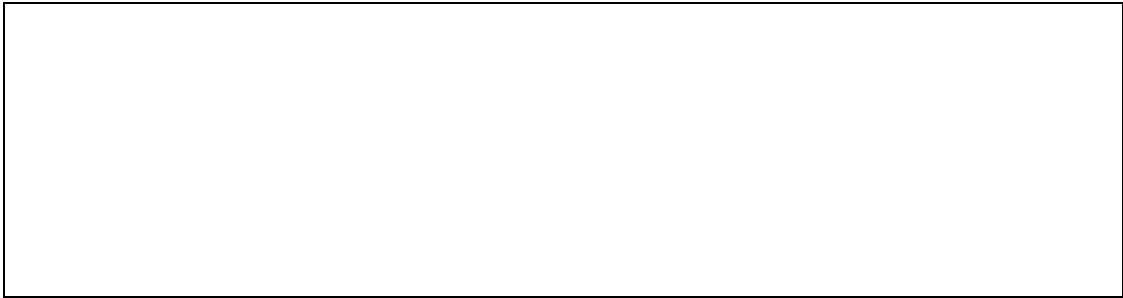
- (一) 本次懷孕事件為該學生第_____次懷孕
- (二) 此次懷孕原因：預期性非預期性(性侵害 未避孕 避孕失敗)
- (三) 目前懷孕狀態：已自然流產已墮胎有(懷胎____個月) 已生產
- (四) 懷孕學生接受產檢情形：
- 未產檢(原因：_____)
- 偶而產檢(原因：_____)
- 規律產檢
- (五) 懷孕學生之身體狀態：正常不穩定不清楚
- (六) 所生育(懷孕)子女相關資料：子女_____人 身心發展狀況 正常 遲緩
- (七) 該學生的身體狀況及該生(與其子女)所需的協助：

二、 家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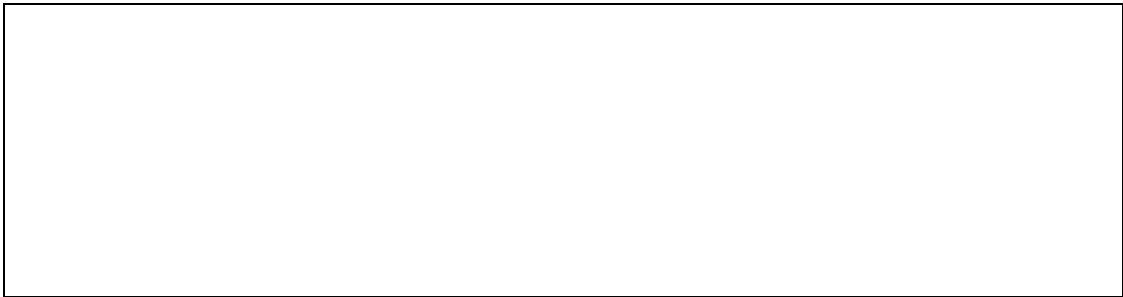
(一) 家庭圖



(二) 家族史 (包括成長背景、家庭互動等)



(三) 家長對懷孕事件之態度、期望與支持程度



(四) 家庭能夠提供的協助

- 情緒支持 醫療陪伴 經濟/物資支援 住所提供 住在原住處
- 搬遷其他縣市 社福機構安置 (機構名稱: _____)
- 嬰幼兒照顧 其他_____

(五) 該生家庭所需的協助:



三、 人際關係

(一) 學生伴侶的相關資料

1、姓名：

2、年齡：.....歲.....月

3、聯絡方式：

4、是否為本校學生：是 否

5、和該生的互動情形（包括可否支持並共同承擔生育之決定與責任）：

(二) 其他支持系統

1、該生有哪些親友、同學、師長可提供協助？

2、該生在人際關係上需要的協助

四、學習狀況

(一) 智力：正常 接受特殊教育中（請說明：_____）

(二) 目前的就學環境

原學校原班級就讀（原班級 轉班級 轉學制）

轉學就讀（縣市：_____）

在家教育（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安置機構教學（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三) 該學生在學習方面需要的協助

1、彈性授課課程名稱及成績考查(評量)方式				
科目(領域)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起迄時間	負責教師
2、其他				

五、 心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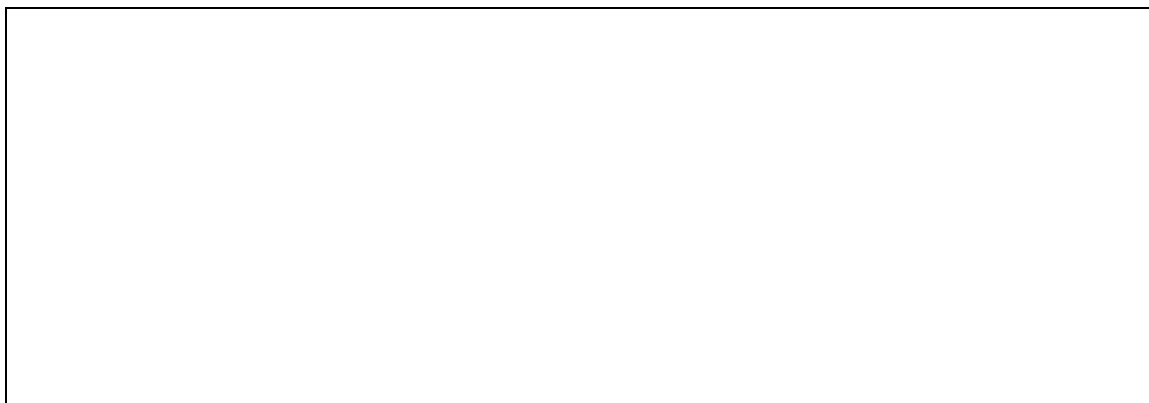
(一) 該生具有之正向心理特質：

(二) 精神狀態：無明顯精神疾病 有（請說明：.....，服藥中 未服藥）

(三) 自殺意念：無 曾有自殺意念但未採取行動 曾有自殺行動

(四) 該生因此危機所產生的心理反應與所需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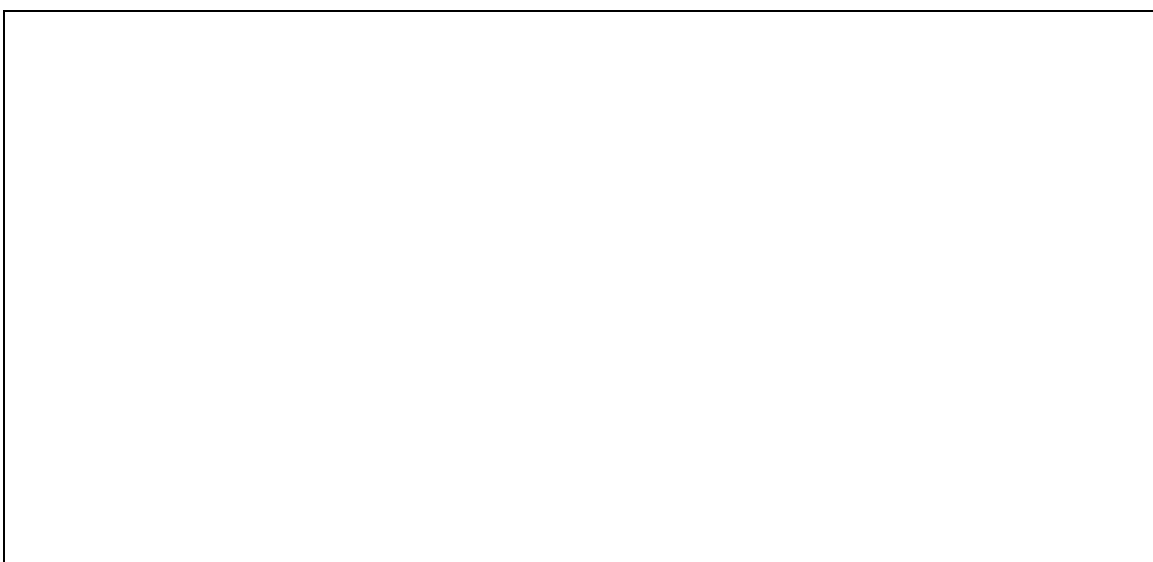
參、 綜合上述評估之後，該學生之主要問題



肆、 輔導目標



伍、 輔導策略



輔導紀錄單

當事人姓名：

輔導者姓名：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本次輔導之基本資料

- 1、當事人身份：學生本人 伴侶 朋友 家長 教師 其他_____
- 2、輔導方式：個別諮商 家庭會談 提供家長或教師或其他助人者諮詢
- 3、輔導媒介：電訪 面談 家訪 電子信箱
- 4、本次輔導之重點：身體照顧 心理支持 生育決定 婚姻決定 課業輔導 生涯規劃
- 家庭互動 人際互動 法律問題 社會資源轉介 居住問題 就業問題

本次輔導內容

*輔導紀錄單請自行影印使用

學生輔導結案報告

學生姓名：

個案管理者：

報告撰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原因：學生問題已獲得解決 學生已畢業離校 其他.....

1、學生主要問題之進展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

請於填寫後於每年1月底及6月底前彙報到教育主管機關，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壹、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填報人	聯絡方式

貳、懷孕事件因應概況之調查

一、預防措施方面

1. 過去一年學校在推行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中，包含了下列哪些議題：(可複選)
- (1) 性別平等教育 (2) 性教育 (3) 家庭生活教育 (4) 親職教育
- (5) 男女學生均需負避孕之責 (6) 不歧視、尊重多元的課程 (7) 自我成長團體
- (8) 保險套、避孕藥等避孕方式介紹 (9)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二、懷孕事件的概況

(一) 懷孕事件發生情形

1. 過去一年處理的懷孕事件次數有 _____ 次 (請查閱相關紀錄)
2. 個案來源如何？
- (1) 主動求助 _____ 人 (2) 他人轉介 _____ 人 (3) 師長發現 _____ 人
3. 懷孕事件個案的性別： (1) 男性 _____ 人 (2) 女性 _____ 人
4. 懷孕事件的預期性：(1) 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2) 非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5. 懷孕的原因：
- (1) 性侵害 _____ 人 (2) 性交易 _____ 人 (3) 未避孕的性行為 _____ 人 (4) 避孕失敗 _____ 人
- (5) 其他 _____ 人 (敘述原因： _____)

參、懷孕學生的處理概況

一、懷孕事件的處置：

1. 結婚與否：(1) 結婚者 _____ 人 (2) 不結婚者 _____ 人
2. 繼續懷孕與否：(1) 繼續懷孕 _____ 人 (2) 不繼續懷孕 _____ 人
3. 出生子女安排：
- (1) 自己扶養 _____ 人 (2) 男方收養 _____ 人 (3) 結婚夫妻養 _____ 人 (4) 與父母親一起扶養 _____ 人
- (5) 收、出養 _____ 人次

二、受教權益概況

1. 繼續教育概況：(1) 休學 _____ 人 (2) 退學 _____ 人 (3) 繼續就學 _____ 人
2. 教育環境：
- (1) 原學校 _____ 人 (2) 轉學 _____ 人 (3) 在家教育 _____ 人 (4) 安置機構教學 _____ 人
- (5) 其他 _____ 人 (說明： _____)

三、懷孕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概況 (可以複選)

1. 心理諮商輔導 _____ 人次 2. 學業輔導 _____ 人次 3. 經濟協助 _____ 人次
4. 醫療協助 _____ 人次 5. 家庭輔導 _____ 人次 6. 法律諮詢 _____ 人次
7. 居住安置 _____ 人次 8. 就業輔導 _____ 人次 9. 資源轉介 _____ 人次

四、學校籌列處理懷孕事件的經費來源： 申請補助 自籌經費

五、這個學期來，貴校懷孕學生無法獲得最佳協助的可能的原因描述 (可複選)

- (1)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忽視此問題 (2) 學校教育理念未符合社會變遷
- (3) 學校未提供相關措施與處遇 (4) 家長的掩飾與不願張揚
- (5) 學生求助意願與坦露程度低 (6) 當事人的調適不良
- (7) 社會習俗與刻板價值的不容 (8) 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影響
- (9) 學校與社區間缺乏連繫 (10) 社區輿論的壓力
- (11) 彈性教育制度與內容的缺乏 (12) 學校可用資源嚴重的缺乏
- (13) 學生人權與教育權利的忽視 (1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102.06.28 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機制，與家長建立夥伴關係，並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進而提升家人的情感與溝通管道，以營造和諧的家庭氣氛，落實早期介入危機及高風險家庭，減緩家庭問題惡化。
- 二、提供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三、建立危機及高風險家庭社區預防網絡，並整合區域服務資源網絡。

參、適用對象：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肆、實施輔導相關人員：

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等。

伍、實施方式：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即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本校即通報教育部；並依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由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六、轉介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家庭諮詢輔導或各類專業機構為專業心理諮商。
- 七、其他適當方式。

陸、實施內容：

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流程如附表一，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二。導師就核心課程中之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須實施至少 1 小時；輔導教官就核心課程中之偏差行為、性別平等與協助須實施至少 1 小時；輔導教師就核心課程中之偏差行為、性別平等與協助須實施至少 2 小時；其他選擇課程可由學校親職教育講座或活動鼓勵家長參加。

柒、資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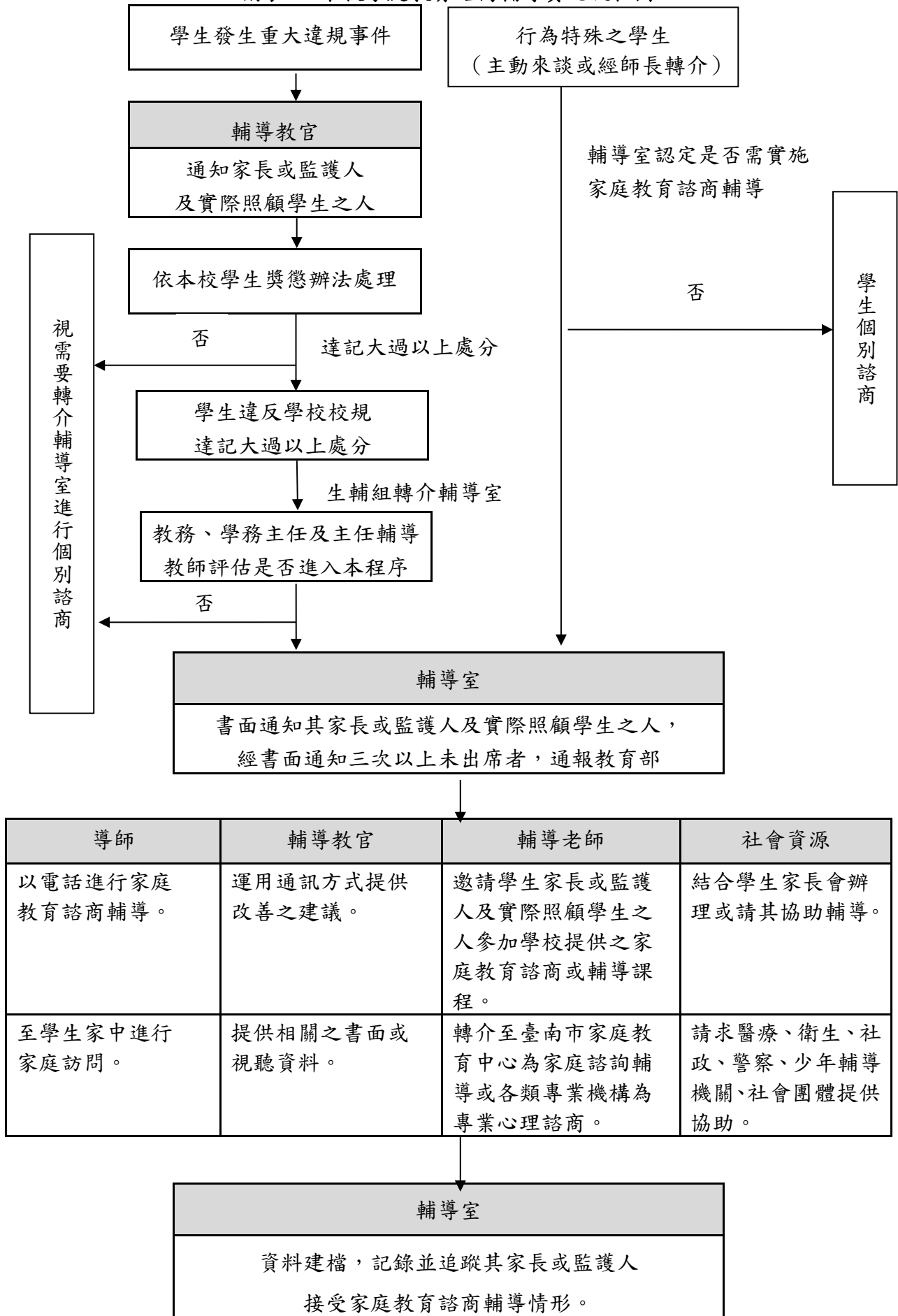
本校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必須妥善保管並保密。

捌、社會資源運用：

- 一、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輔導。
- 二、本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提供協助。

玖、本計畫於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本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實施流程圖



附表二 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 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 四小時
	偏差行為、 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本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 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 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 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 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案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心，減少不負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5.09.23 家庭教育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目的：

- (一) 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發揮整體效能，加強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二) 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強化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
- (三) 推動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親師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提昇學校辦學、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品質。
- (四) 以三級預防之概念，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

三、組織及職掌

執行小組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性別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鄭忠煌	校長	男	督導全校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之推展
執行秘書	林周宏	輔導主任	男	綜理及協調全校家庭教育各項活動
教學組	楊欽棋	教務主任	男	綜理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活動
	涂益郎	教學組長	男	推動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活動
	蘇筑筠	註冊組長	女	
	連筱萍	設備組長	男	
	朱家慧	特教組長	女	
	李岱芬	試務組長	女	
活動組	李芳媛	學務主任	女	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教職員生活動
	林希樺	訓育組長	女	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教職員生活動
	侯盈帆	衛生組長	男	
	許志成	主任教官	男	
	林建亨	生輔組長	男	
	凌美影	圖書館主任	女	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教職員生活動
	何雅修	讀者服務組長	女	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教職員生活動
	黃子濠	資訊媒體組長	男	
	魏思琪	輔導教師	女	
	黃思騰	輔導教師	男	
李玠錚	輔導教師	女		
宣導組	李寶利	秘書	男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宣導之各項活動

	楊景祺	總務主任	男	
	李婉如	主計主任	女	
	鄭振東	人事主任	男	
代表	黃金枝	家長代表	男	協調推展家庭教育活動，並提供相關改進事宜
	吳佩玲	職工代表	女	
	李宜欣	教師代表	女	
	李佩真	教師代表	女	

四、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工作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三)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班親會：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編輯親職專刊，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
2. 校親家庭月活動：配合校親家庭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
3. 專題講座：親職教育講座，針對性別教育、親子互動相關主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4. 將「孝悌」、「感恩」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
5.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落實家庭教育。
6.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例如：長榮大學、臺南大學、成功大學等。
7. 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四)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影片、書籍等），以供師生家長增能使用

(五)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實施計畫」，協助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六)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計畫」，建置校內通報及輔導機制，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並引進學校及社區資源介入輔導。

五、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項目或家長會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於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其修訂亦同。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5.09.2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二、教師代表三人。
三、家長代表二人。
四、學生代表三人。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

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05 學年代表

行政代表	林周宏、吳立華、蘇筑筠
教師代表	蘇靖殷、湯郁然、張豐琦
家長代表	沈瑞豐、蔡佳蓉
學生代表	薛創議(305) 徐睿孺、沈延叡(219)